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19〕2号

---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溪源水库 二期工程供水管道线路设计变更的批复

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查福建省溪源水库二期工程(供水部分)管道线路设计变更报告的请示》(闽供水〔2018〕73号)悉。我厅项目评审中心提出了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设计变更缘由

原则同意设计变更报告提出的设计变更缘由。

### 二、设计变更范围

原则同意设计变更范围，即原桩号 G0+158.438~G1+121.705

的输水管道（长 963.267m）和原桩号 G2+925.161~G3+103.353 输水管道（长 178.2m）。

### **三、设计变更方案**

#### **（一）工程地质**

1. 同意区域地质评价。
2. 基本同意输水管道线路变更段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进度加强地质观测和预报。

#### **（二）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本工程设计标准及工程等级维持不变，即工程等别为 III 等，引（输）水隧洞、输水管道等永久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输水管道等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重现期为 20 年，校核洪水重现期为 50 年。

2. 基本同意输水线路方案的选择和布置。即原桩号 G0+158.438~G1+121.705 输水管道沿溪源江方向进行调整，原桩号 G2+925.161~G3+103.353 输水管道沿村道桥梁下游进行铺设。

3. 基本同意输水钢管道及管道附属设备的布置和金属结构的防腐蚀设计方案。

#### **（三）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四、其他**

请你公司加强施工管理和监测，加快建设进度，并将工程对

安全、生态环境等影响降至最低。



(此件主动公开)